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的程序规范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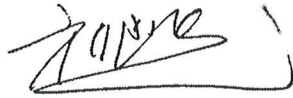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的程序规范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的程序规范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的程序规范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